

证券代码：430172

证券简称：瑞达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）；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；并于2021年10月19日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并于2021年10月20日，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9）。

根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向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18.71元/股的价格，发行股票534.483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.176.93元。

2021年11月22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845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北京汇仁基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

告》(京汇专字2021[0636]号),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该制度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相关要求,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,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	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旺新城支行
开户账号	0200186519200058855

2021年12月13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、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176.93
加: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	1,713.34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3,637,013.43

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	3,637,013.43
三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6,364,876.84
加：2022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	1,408.68
四、2022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6,366,060.56
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	4,680,119.92
工资支出	1,685,940.64
五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224.96
加：202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	0.30
云汉芯城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货款	11.07
六、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236.33
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	236.33
七、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的募集资金共计10,000,176.93元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0.00元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

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